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傑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尤盛頤

　　張有國

被　　告　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士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柒拾參萬壹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材料買賣契約書」編號000-0000-000號（下稱系爭契約一）、編號100-0000-000-0號（下稱系爭契約二，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條款第11條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89號卷《下稱士院卷》第24、144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為「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統包工程（下稱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統包工程）等工地」所需鋼筋材料，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一，約定訂購數量2,000噸，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0 萬元，加值型稅170萬5,000元，總計358萬5,000元(含運費），並約定被告應先給付訂金百分之10，依每次出貨比例扣回。而系爭契約約定鋼筋材料交貨地點除上開 工地位址外，尚包括「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建統包工程」（下稱八德外役監工程）之工地。嗣原告依約自108年8月28日至同年9月2日派車載運鋼筋材料至被告八德外役監工程之工地計7車次，計鋼筋材料238.15噸，貨款金額共406萬2,115元。另原告依約自108年8月28日至同年9月13日派車載運鋼筋材料至被告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統包工程之工地計38車次，計鋼筋材料1,133噸，貨款金額共1,992萬7,548元。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一後，被告曾交付原告訂金支票乙紙，面額358萬5,000元（含稅），發票日為108年8月10日，原告並開立編號RP00000000號統一發票交予被告，該支票業經提示後兌付。被告復於108年8月23日以匯款方式將761萬5,378元（含稅)匯入原告帳戶以繳付鋼筋貨款，原告循例開立編號RP00000000號、編號RP00000000號二紙統一發票予被告。被告又分別於108年9月6日、同年月9日以匯款方式將500萬元、240萬8,003元，合計740萬8,003元(含稅）匯入原告帳戶，兩造並約定其中363萬3,000元(含稅)之金額，係雙方於108年8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二所應支付之訂金，餘377萬5,003元(含稅）則係支付系爭契約一之鋼筋貨款，原告循例開立編號RP00000000、編號RP00000000號二紙統一發票予被告（以上資金往來之金額、付款

方式、資金性質、統一發票編號、金額、稅金、可抵充貨款金額及說明等詳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進項金額明細表所示）。

㈡被告於108年7月15日交付原告二紙支票，用以繳付鋼筋貨款，支票面額分別為42萬2,256元(含稅）、1,223萬4,977元(含稅)，發票日期原開立為108 年9月20日，嗣經雙方協商更改發票日為108年10月8日，原告依往例開立編號RP00000000號、編號RP00000000號二紙統一發票予被告，詎被告開立之上開二紙支票，經提示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被告雖經原告通知備款贖票，但均不予置理，原告復於109年10月20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被告顯然已違約。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一交付被告鋼筋貨款計2,398萬9,663 元，被告交付原告資金可抵充鋼筋貨款計1,425萬7,982元，是被告尚積欠原告鋼筋貨款973萬1,681 元(計算式：23,989,663 －14,257,982 ＝9,731,681）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73萬1,68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 年3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一、八德外役監工程出貨明細表、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統包

工程出貨明細表、系爭契約二、匯款進項金額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109年10月20日蘇澳馬賽郵局存證號碼000032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各在卷為證（見士院卷第20至188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973萬1,6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年3 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（匯款進項金額明細表，參士院卷第154至164頁）

項次	日期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付款方式	資金性質	統一發票編號	統一發票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稅金	可抵充貨款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說明	備註
1	108.08.10	3,580,500元	支票	定金	RP00000000	3,580,500元	170,500元	3,410,000元	系爭契約一定金	原證5-1
2	108.08.23	7,615,378元	匯入匯款	鋼筋貨款	RP00000000	6,030,718元	287,177元	5,743,541元		原證5-2
					RP00000000	1,584,660元	75,460元	1,509,200元		
3	108.09.06	5,000,000元	匯入匯款	鋼筋貨款	RP00000000	3,775,003元	179,762元	3,595,241元	108/9/6匯入匯款5,000,000元其中3,775,003元為系爭契約一之貨款，餘1,224,997元加計 108.09.09匯入匯款2,408,003元， 合計3,633,000元為系爭契約二之定金	原證5-3
	108.09.09	2,408,003元	匯入匯款	（如說明）	RP00000000	3,633,000元	173,000元	0		
金額合計								14,257,982元	抵充系爭契約一之貨款金額	